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

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三：本次关联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8.3.5 条的规定,是否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孙洁晓先生担保其法律性质属于反担保，符合法律规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凯茂”)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以下简称:投资约定书),双方就深圳凯茂手机玻璃、车载玻璃项目投资建设以及优惠政策进行了洽谈,并达成投资约定书。为了支持深圳凯茂取得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同时为保证投资约定书的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向仙游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之违约责任承担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由孙洁晓先生对深圳凯茂在履行投资约定书中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深圳凯茂 52%股权,深圳凯茂系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在孙洁晓先生为深圳凯茂担保时,由公司及深圳凯茂出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诺书》(以下简称:“凯茂承诺书”)为孙洁晓先生履行承诺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四条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孙洁晓先生为深圳凯茂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再提供担保的行为其法律性质包含双重属性,既是公司为孙洁晓先生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同时也是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担保行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深圳凯茂的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

**(二)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3.5 条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就通常交易的担保结构而言,在控股子公司对外经济往来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支持,由母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

下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通常的交易惯例。而本次关联担保的结构为：由孙洁晓先生为深圳凯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履行承诺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孙洁晓先生为深圳凯茂提供担保的根本目的是孙洁晓先生为保障深圳凯茂取得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而为深圳凯茂提供的增信，其担保行为有利于深圳凯茂的发展。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对深圳凯茂履行担保责任而进行的担保，而并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行为提供担保。从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两次担保行为来看最终实质还是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履行投资约定书提供保证义务。

深圳凯茂已对孙洁晓先生担保行为进行的反担保，其反担保内容覆盖了孙洁晓先生所有的担保责任。故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8.3.5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有助于深圳凯茂获得仙游县政府的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奖励，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3.5 条的规定，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下接签章页)

（此页系《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春  
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  
文）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温涛\_\_\_\_\_

负责人：温涛\_\_\_\_\_

王爱琴\_\_\_\_\_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